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G20151208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秘周成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人,代表股份1,507,48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397%;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50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39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98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1%。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1日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日。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应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94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1月21日。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应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94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同上,507,290,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62%;反对19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1%;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29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2%,反对1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3、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道”产业供应链平台,O2O渠道平台及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的构建。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2,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道”产业供应链平台,O2O多品牌销售平台及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中心的构建。

同上,507,290,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62%;反对19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1%;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29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2%,反对1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上,507,290,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62%;反对19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1%;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29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2%,反对1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上,507,290,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62%;反对19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